

校外實習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
公司全名 嶺東科技大學
紅色公司印章 (以下簡稱甲方)
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求教育與國家經濟建設配合發展，培育實用專業人才，以利教育推廣，適應工商社會發展之需求，為此雙方密切配合，共同教育訓練嶺東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學生，提供學生實習機會研討之環境，以促進學生學以致用、理論實務齊功，特訂定本合約書，依下列各項條款，為彼此信守之準據。

- 第一條 實施對象：
嶺東科技大學四年制企業管理系學生，由乙方遴選自願學生，並經由甲方面試通過者。
- 第二條 實習課程名稱：校外實習
- 第三條 實習學分數：3學分
- 第四條 實習人數：1人以上
- 第五條 實習內容及進行方式：
1、校外實習內容由甲方與乙方之企業管理系共同規劃。
2、乙方應指定輔導老師一人，於實習期間定期訪視與電話訪談學生實習學習與生活狀況，出差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3、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由甲方指派學生實習部門主管擔任業界實習輔導老師，藉由職前與在職訓練，提供學生實務學習教育之機會。
- 第六條 實習時數：實習總時數160小時以上。
- 第七條 實習地點：
1、地址：甲方之指定地點。
2、實習期間為使學生能充分學習並驗證所學，甲方依學生之志願及工作表現，應給予每位實習學生公平輪值各部門不同之工作實習機會。
- 第八條 實習期間：自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 日止。期間屆滿，得經雙方同意續約合作。
- 第九條 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：
1、甲方之權利義務：乙方之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在甲方提供實習場所，甲方有管理、指揮、監督、指導及照顧之權利及義務。乙方應囑學生遵守甲方之督導及管理，如學生有遲到、早退、曠職、蓄意破壞甲方設備環境、影響甲方營業行為之進行、或違反甲方員工守則等不正當情事者，甲方得按情節輕重拒絕學生參與特定、部份或全部實習，並將具體事實，以口頭或書面陳報乙方，由乙方按校規處理。其有損害甲方之權利及利益者，學生需負必要之賠償責任並由乙方善盡督導之責。

- 2、學生成績評分：由乙方擬定評分標準，由甲方與乙方共同評定之。
3、實習教材：由甲方安排。

- 第十條 學生請假及休假：
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其上課之請假辦法依乙方學校規定處理。
- 第十一條 乙方之權利與義務
1、乙方應於簽約後，擇期向學生宣導，並得邀請甲方代表至校說明。
2、乙方應通知學生，並囑其規定時間前往甲方報到。
- 第十二條 本合約書所約定之各項權利義務，如有糾紛或損害賠償事宜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本合約書一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

立書人
甲方：公司全名 紅色公司印章
乙方：嶺東科技大學

代表人：○○○ 私人章
代表人：校長 趙志揚

地址：公司詳細地址
綜合規劃處：處長 黃健夫

連絡人：○○○ 私人章
管理學院：院長 簡進嘉

電話：詳細聯絡電話
行銷與流通管理系：主任 王之弘

信箱：信箱
地址：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1號

連絡人：林淑芬小姐
電話：04-23892088#3512
電子信箱：12459@teamil.ltu.edu.tw

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